

《兄妹接力营业27年,这间书屋只借不卖》后续

长沙“拓荒书屋”获人民日报点赞

“点点文化微光终将汇聚成璀璨星河” 62岁钱维:只要身体允许就一直经营下去



扫码看视频

6月18日,三湘都市报报道了一间“只借不卖”的书屋。书屋取名“拓荒书屋”,位于长沙西园北里,其主人是62岁的长沙奶奶钱维,她对书籍的珍爱和对知识的敬重感染了不少人。

7月11日,《人民日报》第5版发文点赞了钱维兄妹27年的坚守,呼吁社会可以多一些这样的“文化微光”。钱维说,只要身体允许,她就会一直把书屋经营下去。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田甜 通讯员 卿懿 孟雪

“文化微光终将汇聚成璀璨星河”

这篇评论题为《这样的“轻骑兵”再多些》。文章说,两兄妹27年的默默坚守,意义早已超越一间书屋本身。城市要向上生长,亦需向下扎根。在高楼大厦勾勒的天际线下,小小一方公益书屋,成为城市精神气质的独特体现。它就像城市文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毛细血管”,根植社区,贴近生活,润物无声地滋养着市民的精神世界。有学者说,在容易沉溺于虚拟世界的信息社会,人们最稀缺的恰恰是“附近性”,是扎根周遭世界、寻味具体真实的能力。在“拓荒书屋”,读者可以清晰感知人与人之间真诚的情感联结。翻翻泛黄的书页,听听老人讲述过往,没有扫码点单,没有打卡拍照,有的只是求知者的会心一笑。从民间生发出来的公益书屋,因其质朴而充满亲和力和人情味,成为人们奔波之余的精神“歇脚地”。

文章末尾指出,当点点文化微光被看见、被支持,终将汇聚成点亮我们精神家园的璀璨星河。

倍感惊喜,会继续坚持自己的热爱

11日一早,热浪早于阳光到来。位于长沙西园北里历史步道街里的“拓荒书屋”前,62岁的钱维像往常一样打理浇灌着门边的花草,为书屋增添几分盎然与清幽。工作日,加上炎热的天气,书屋里只有钱维与姐姐钱毅,以及一只活泼的小猫。

“真的呀?《人民日报》点赞我们书屋了?”正在摘抄书中好句的钱维,听见好消息惊喜地抬起了头,兴奋地招呼着正在整理书籍的姐姐,语气兴奋如孩童炫耀般。姐妹俩认真阅读起记者带来的报纸,钱维一字一句念着,脸



上不可抑制地露出笑容,“哥哥如果还在,一定会很开心吧。”

激动之余,两姐妹又聊起了“拓荒书屋”创立的故事。20世纪70年代,当时大批的企业与出版印刷商,将保有的书卖到了废品站。这一切被自幼爱书的哥哥钱江看在眼里,痛在心里,为了这些书籍,钱江不惜付出自己近乎所有的积蓄,保回那些有价值的书目。随着书不断增多,1988年,在一家人的支持下,在老宅的基础上,“拓荒书屋”由此而生。哥哥离世后,书屋交到了钱维手里。

钱维指着身边一个个书柜表示,展出的书籍堪堪达到藏书的五分之一。“浮动在文字间的墨香,翻动书本时纸张的触感,都是享受阅读的一部分。”钱维说,现在年轻人都习惯于通过电子产品感受世界,很多人丢掉了读书的快乐。

“我们的想法很简单,假如我们能够将湖湘文化故事讲好,传播出去,让更多人明白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百折不挠、兼收并蓄的文化精髓,使他们能去看更多书,未来更有方向,那么我们做的事情就是有意义。”钱维说,只要身体允许,她就会一直把书屋经营下去。

面临健康难题,社区将持续给予关注

说回现实,钱维坦言,靠自己一个月微薄的退休金,支持非营利的书屋,困难不小,“之前我们屋顶漏水,一些珍贵的书籍受损,特别心疼。”而除了经济问题,钱维的身体状况也不容乐观,前两天心脏病突发,命悬一线,所幸姐姐钱毅在身旁,悉心照料才得以脱离危险。

对于书屋的经营,钱维希望有志愿者可以在自己身体不适时帮忙打理维持,“书屋是有社会价值的,我希望一直坚持下去。”

针对老人的担忧,“拓荒书屋”所在的西园社区工作人员表示,“社区对‘拓荒书屋’一直都很关注,有需要帮助的地方我们都会及时跟进,后续也会持续关注书屋,钱大姐有需要的时候,会派出志愿者协助打理。”

高二学生快递站搬运因“流汗多”被辞?

用工方:“不知情”其为未成年人
律师:非法用工面临上万元处罚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7月11日讯 7月10日,湖南长沙,高二胡同学向媒体反映称,经中介报名申通快递分拣包裹,原承诺11小时200元,工作三四个小时卸载数车货物,后被以“流汗多”“速度慢”等理由辞退。中介工作人员语音聊天记录显示:你们想要工资就报警。对此,湖南申通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表示,该快递网点挂了申通的LOGO,如果调查属实,直接予以取缔。

7月11日,记者调查发现,实际用工方或为租借申通场地的另一家快递公司。自称该快递公司的劳务工作人员表示,其个人目前已为胡同学等各补贴50元。

涉事并非申通?已向胡同学等补贴费用

7月11日,申通快递长沙市雨花区曙光网点的人力资源告诉记者,涉事公司并非申通快递,“是网点一个客户在这边卸货,卸货口劳务找的外包人员。”随后,记者又辗转联系了自称另一家快递公司的“劳务人员”。其称,自己与申通没有任何关系,是公司借用的申通的场地。

该劳务工作人员称,自己对招来的人员年龄并不知情,“在发布招聘信息时明确写了以18岁以上为主,也交代过中介,但他们始终没有告知用工为未成年人。”他告诉记者,目前自己也联系不上中介,“出事之后,中介多次让学生们报警,并把我踢出了招聘群。”

问及胡同学及另外5名同学被辞退的原因,该劳务工作人员回复,“那天中介总共送来了20多个人,只有他们几个被辞退了,一是因为快递装卸存在安全风险,他们工作中自己没有注意安全,现场的管理人员提醒了他们不低于3次,但他们依旧边聊天边干活。”

该劳务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已经私人支付给了胡同学及其他几个人每个人30元,“因为他们下班没有考勤,而我们公司付工资是根据考勤来支付的,后续我跟胡同学联系之后给他们三个人每个人又补了20元,另外还有3人正在联系,也会一视同仁给予补贴。”

律师:用工方“不知情”不等于免责牌

对于实际用工方多次强调的“不知情”,湖南和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友华律师指出,高二学生通常未满18周岁,其从事的快递装卸工作属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明确禁止的“高强度体力劳动”,“用工方自称‘不知情’,但法律要求用工单位必须核查身份证件,仅依赖中介告知不能免责。”

此外,王友华律师还表示,该事件存在非法用工的可能。如果未成年人不满16周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使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非法用工。

该事件中,提供场地的申通是否要承担责任?王友华律师认为,若其陈述属实,如仅出借场地,实际用工方为其他公司,则申通不直接承担非法用工责任。“但需注意,若申通默许或明知借用场地的公司使用未成年工从事高危工作而未制止,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王友华还表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规定,如果劳务公司使用了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年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高强度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另外,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中介机构也将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全若楠